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845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iris@mail.s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390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D030255_111D2014819-01.TI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函辦理。
- 二、本署108年8月16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80028711號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8年8月13日標準三字第1085018444號函諒達。
- 三、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30條至第32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法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應以數位憑證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平臺，選擇「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身分登入後辦理下列事宜：

(一)能力審查申請，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0條規定，檢附作業



手冊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申請核准，效期2年，作業手冊範本可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無人機專區下載。

- (二)完成能力審查後，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1條與第32條規定，於飛航活動前申請同意或許可，效期3個月至1年。
- (三)每日任務(活動)前、後，應依據管理規則第31條與第32條規定，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平臺進行飛航資訊登載，並由合格之操作人員執行任務。

四、政府機關、學校、法人未依規定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者，將由主管機關依情節及飛安影響程度進行裁處，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 (一)未依規定於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或逾距地表高度400呎從事飛航活動者，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廢止其操作證，並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二)未依規定領有操作證而操作遙控無人機或未投保/未足額投保責任保險而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三)未依規定註冊遙控無人機或標明註冊號碼、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與有關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應遵守之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違反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禁止其活動，並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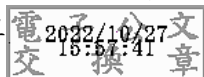
新臺幣1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址
(<https://drone.caa.gov.tw>)，相關資訊亦可查詢交通部
民用航空局網站「無人機專區」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88&lang=1>)。

六、說明三至說明五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注意事項及相關罰則，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構)配合辦理。

正本：國家圖書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副本：本署全民運動組



裝

訂

線

